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 |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
| 1.1 重要提示..... | 2 |
| §2 基金简介 | 5 |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6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6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7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7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7 |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7 |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11 |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14 |
| §4 管理人报告 | 14 |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14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5 |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5 |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5 |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6 |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 16 |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6 |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6 |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6 |
| §5 托管人报告 | 16 |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 16 |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6 |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6 |
| §6 审计报告 | 17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17 |
| 7.1 资产负债表..... | 17 |
| 7.2 利润表..... | 21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 23 |
| 7.4 报表附注..... | 26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7 |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87 |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9 |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98 |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99 |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100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102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103 |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103 |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103 |

| | |
|--|------------|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04 |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05 |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06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108 |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108 |
|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 110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111 |
|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112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114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5 |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5 |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15 |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5 |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115 |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115 |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5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5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117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9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19 |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19 |
| 13.2 存放地点 | 119 |
| 13.3 查阅方式 | 119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 |
| 场内简称 | 城投 ETF |
| 基金主代码 | 511220 |
| 交易代码 | 51122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 年 11 月 13 日 |
| 基金管理人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1,358,135.00 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6 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3%。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将采用分层抽样复制法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跟踪。当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因法规规定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无法满足投资需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外寻找其他债券构建替代组合，对指数进行跟踪复制。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上证可质押城投债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债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 负责人 | 姓名 | 奚万荣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021-38650891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wrxi@hftfund.com | fcid@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40099 | 95566 |
| 传真 | | 021-33830166 | 010-66594942 |
| 注册地址 |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 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 大厦 36-37 层 |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 办公地址 |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 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 大厦 36-37 层 |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 邮政编码 | | 200120 | 100818 |
| 法定代表人 | | 张文伟 | 田国立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hft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 华永道中心 11 楼 |
| 注册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 街 17 号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 年 | 2014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44,081,874.20 | 46,188,843.58 |
| 本期利润 | 661,524,026.47 | -164,184,749.79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10.4627 | -0.0605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10.46% | -2.56%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1.04% | -2.45%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7,793,640.99 | -163,924,121.88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270 | -2.4544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6,260,329,839.29 | 6,514,889,407.87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2.029 | 97.546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8.32% | -2.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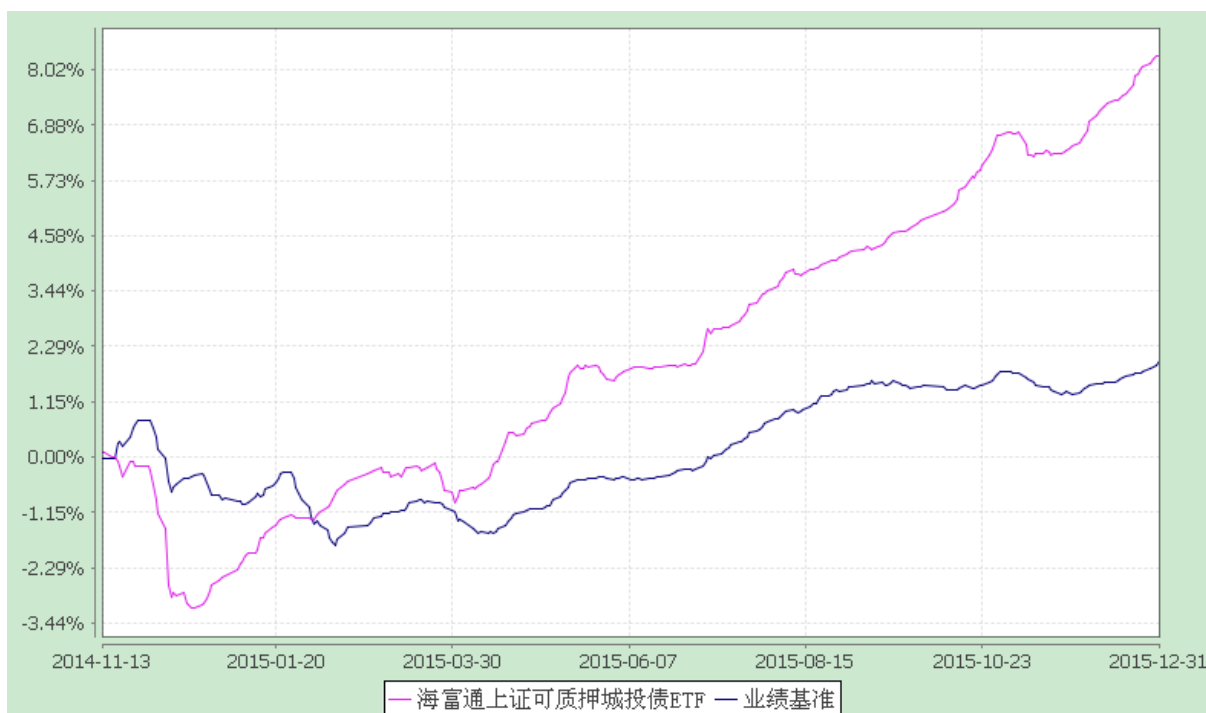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3.21% | 0.08% | 0.50% | 0.03% | 2.71% | 0.05% |
| 过去六个月 | 6.29% | 0.07% | 2.23% | 0.04% | 4.06% | 0.03% |
| 过去一年 | 11.04% | 0.08% | 2.86% | 0.06% | 8.18% | 0.0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8.32% | 0.12% | 1.98% | 0.07% | 6.34% | 0.0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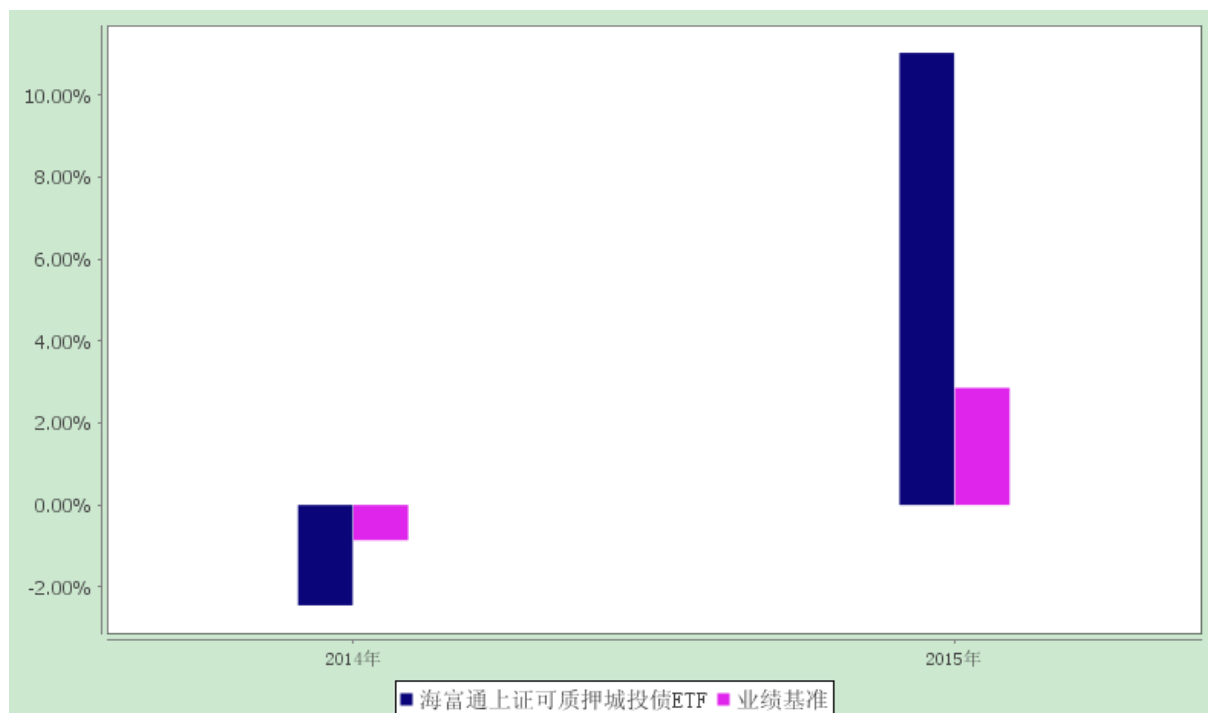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图中列示的 2014 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5 年 | 60.000 | 377,193,810.00 | - | 377,193,810.00 | - |
| 2014 年 | - | - | - | - | - |
| 合计 | 60.000 | 377,193,810.00 | - | 377,193,810.00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 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

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共同发起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1 只公募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陈轶平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经理;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 | 2014-11-13 | - | 6 年 | 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 Mariner Investment Group LLC 分析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瑞银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2011 年 10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投资经理, |

| | | | | | |
|-----|------------|------------|---|-----|--|
| | | | | | <p>2013 年 8 月起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起兼任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兼任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 基金经理。</p> <p>2015 年 12 月兼任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基金经理及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p> |
| 陆丛凡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 2015-06-17 | - | 3 年 | <p>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曾任瑞银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定量分析师，</p> <p>2015 年 4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 基金经理助理。</p>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1 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

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 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未发生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经济基本面总体疲弱，在三期叠加的大背景下经济增速出现放缓，工业、投资等多项经济数据屡屡创下近年来的新低。而随着全球通缩风险蔓延、大宗商品下跌，2015 全年的通胀率一直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一方面促转型调结构，提出了供给侧改革的思路，加快经济出清，另一方面也依旧显现出较强的稳增长意愿。首先，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全年央行共实施了五次降准和五次降息，并持续通过 SLF、MLF 等定向手段向市场注入流动性。具体来看 2015 年存款准备金率共下调了 300BP，一年期贷款利率从去年底的 6% 下调至目前的 4.75%，一年期存款利率从 2.75% 下调至目前的 1.5%，同时打开浮动区间，形式上完成了利率市场化。其次，财政政策也积极发力，2015 年赤字率目标由 14 年的 2.1% 提升至 2.3%，并推出万亿地方债置换以及千亿专项金融债，希望拉动投资回升。宽货币和宽财政起到了一定的托底效果，但

也受到一定制约，比如资金向实体传导不畅、地方财政和杠杆约束等问题，经济企稳仍需时日。

在此背景下，15 年债券市场延续了牛市行情，一方面资金利率得益于货币宽松总体保持低位平稳，下半年 7 天回购利率始终平稳维持 2.5% 左右水平，另一方面 6 月份以后股市断崖式回落，市场风险偏好急剧下降，大量资金涌入债市，带动利率债、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下行，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均迅速收窄。总体看全年 1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96BP，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80BP，突破了自 08 年以来的历史低位，期限利差先扩后窄。而信用债在钱多缺资产的格局下表现更为出色，各评级、各期限品种全年都有 100BP 以上的下行幅度，尤其是在经济下行信用风险加大的情况下中短久期、中高评级信用债成为市场追捧对象，信用利差被压缩至历史低位，城投债也因为地方债置换安全度提高而投资情绪回暖。

作为指数基金，在操作上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应用指数复制策略和数量化手段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降低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 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1.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经济基本面看，当前经济仍未出现明显的见底信号，总需求不振，而供给端改革的作用短期难以体现，明年上半年可能出现工业增长、工业产能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进一步下行。但是，明年传统的稳增长政策尤其是积极财政政策可能会有所加码，下半年经济或许能逐步企稳，需待观察。

货币政策方面，目前利率市场化几近收官，降息政策边际效应递减，央行开始逐步构建一个适应新经济和金融环境的货币政策框架：从数量型调控转为价格型调控、从存贷款基准利率调控转变为利率走廊调控，在利率、汇率、金融稳定等多目标管理下明年货币政策难以出现大幅放水但也难以转向，总体仍会维持平稳和适度宽松，降准的空间会大于降息。

在这种环境下，我们对 2016 年债市保持谨慎乐观，基本面和资金面因素对债市仍相对有利，限制收益率出现大幅上行的可能，但 2016 年财政发力带来的挤出效应、宽货币转向宽信用可能性加大，也会制约收益率下行的速度和空间，因此债市可能呈现区间波动的特性。此外，股市和汇市的变化仍是最大的不确定因素，两者影响了国内和 international 资金的分配和流向，对债市形成阶段性扰动，尤其是目前贬值压力加大，需要保持密切关注。

未来，本基金将继续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秉承指数化投资策略，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5 年，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工作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现场检查、系统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一系列方式开展工作，强化对基金运作和公司运营的合规性监察，督促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按规定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关、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持续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内控责任。

公司针对上海证监局《关于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所提出的问题，重点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全面开展内部控制梳理工作。本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了决定书中所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了监管部门的检查验收。公司整改期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正式结束，公司自该日起可以正常上报基金产品。后续工作中，公司将牢记这次“老鼠仓”事件的教训，时刻铭记“三条底线”的规定，继续加强员工的培训和再培训，坚决杜绝类似违规事件再次发生。此外，监察稽核部组织各部门结合新业务和新法规的要求，对内部制度和流程进行更新，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并及时更新合规注意事项卡，以强化岗位职责，满足业务发展和相关法规要求，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加强对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合规审核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坚持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为依据，对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各项业务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合规性审核，确保了基金运作的诚信和合法合规性。本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的范围涉及投资、销售、客服、IT、基金运营等各个方面。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合规审核，公司对投资交易、客户服务体系、信息安全控制、基金运营控制、分支机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规章制度和各项业务流程予以了完善；同时强化了现有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并很好的落实了相关建议。

三、有效推进反洗钱工作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结合反洗钱法规及公司业务特点，根据已按法规要求建立的客户洗钱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牵头完成反洗钱系统的升级改造。同时还按照法规规定，定期登陆反洗钱系统，对系统筛选的可疑交易进行人工识别和复核，并按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相关数据。

四、加强投资者教育，培养投资者风险意识和投资理念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会同相关部门鼓励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持续不断和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媒介积极推进投资者教育工作，努力倡导“理性选择、幸福投资”的投资理念，培养广大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和投资理念、切实加强保护了广大

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强化法规学习，开展内控培训，培养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进行解读，并提供给全体员工学习，同时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内控培训，剖析风险案例。通过培训，员工的合规意识有所增强，主动控制业务风险的积极性也得到了提高。

通过上述工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财产安全、合规、诚信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 3 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报告期内进行过四次利润分配，分别以截止 2015 年 3 月 9 日，2015 年 6 月 4 日，2015 年 9 月 7 日和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四次分红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2015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权益登记，单位分红金额都为 1.5 元，合计利润分配金额 377,193,810.00 元。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272 号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和 2014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 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 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玲、胡逸嵘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16-03-24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24,638,947.80 | 66,304,683.08 |
| 结算备付金 | | 427,267.93 | 125,952,017.76 |
| 存出保证金 | | 42,549.67 | 1,692,078.6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5,907,846,183.60 | 5,899,217,423.9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5,907,846,183.60 | 5,899,217,423.9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112,500,808.75 | 200,000,0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7.4.7.5 | 221,337,061.24 | 224,181,370.59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7.4.7.6 | - | - |
| 资产总计 | | 6,266,792,818.99 | 6,517,347,573.9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3,594,574.47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593,780.11 | 1,664,685.03 |
| 应付托管费 | | 531,260.04 | 554,895.02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7.4.7.7 | 5,919.35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7.4.7.8 | 737,445.73 | 238,586.05 |
| 负债合计 | | 6,462,979.70 | 2,458,166.10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7.4.7.9 | 6,135,813,527.13 | 6,678,813,529.75 |
| 未分配利润 | 7.4.7.10 | 124,516,312.16 | -163,924,121.8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260,329,839.29 | 6,514,889,407.8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6,266,792,818.99 | 6,517,347,573.97 |

注：1、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029 元，基金份额总额 61,358,135.00 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97.546 元，基金份额总额 66,788,135.00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度和 2014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收入 | | 689,774,496.45 | -160,474,024.80 |
| 1.利息收入 | | 396,469,490.99 | 50,110,229.70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1 | 1,527,305.95 | 769,253.43 |
| 债券利息收入 | | 391,843,425.23 | 44,144,295.99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3,098,759.81 | 5,196,680.28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24,137,146.81 | -331,253.93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 | -24,137,146.81 | -331,253.9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5 | - | - |
| 股利收益 | 7.4.7.16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317,442,152.27 | -210,373,593.3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8 | - | 120,592.80 |
| 减：二、费用 | | 28,250,469.98 | 3,710,724.99 |
| 1. 管理人报酬 | | 18,990,601.38 | 2,597,993.05 |
| 2. 托管费 | | 6,330,200.44 | 865,997.70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 4. 交易费用 | 7.4.7.19 | 5,243.96 | 4,928.17 |
| 5. 利息支出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6. 其他费用 | 7.4.7.20 | 2,924,424.20 | 241,806.0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661,524,026.47 | -164,184,749.7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61,524,026.47 | -164,184,749.79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6,678,813,529.75 | -163,924,121.88 | 6,514,889,407.8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 | 661,524,026.47 | 661,524,026.4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43,000,002.62 | 4,110,217.57 | -538,889,785.05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543,000,002.62 | 4,110,217.57 | -538,889,785.0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377,193,810.00 | -377,193,810.00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6,135,813,527.13 | 124,516,312.16 | 6,260,329,839.29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6,687,813,530.00 | - | 6,687,813,530.0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 | -164,184,749.79 | -164,184,749.7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000,000.25 | 260,627.91 | -8,739,372.3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9,000,000.25 | 260,627.91 | -8,739,372.3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678,813,529.75 | -163,924,121.88 | 6,514,889,407.87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网雄，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32 号《关于准予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6,687,472,613.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67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687,813,530.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40,917.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对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根据 2015 年 11 月 28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本基金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6,687,813,530.00 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4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方法，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66,878,135.00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99.422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基字[2014]第 671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上证可质押城投债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该部分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3%。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上证可质押城投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和 2014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度和 2014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

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 0.25% 以上，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可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活期存款 | 24,638,947.80 | 66,304,683.08 |
| 定期存款 | - | -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 |
| 其他存款 | - | - |
| 合计 | 24,638,947.80 | 66,304,683.08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成本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 |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5,752,034,635.90 | 105,244,763.70 |
| | 银行间市场 | 48,742,988.80 | 1,823,795.20 |
| | 合计 | 5,800,777,624.70 | 107,068,558.90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 5,800,777,624.70 | 5,907,846,183.60 | 107,068,558.90 |
| 项目 |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成本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 |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6,109,591,017.27 | -210,373,593.37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 合计 | 6,109,591,017.27 | -210,373,593.37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 6,109,591,017.27 | 5,899,217,423.90 | -210,373,593.37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
| 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112,500,808.75 | - |
| 合计 | 112,500,808.75 | - |
| 项目 |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
| 交易所市场 | 200,000,000.00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合计 | 200,000,000.00 |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 10,010.52 | 24,945.60 |
|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 -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 -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192.30 | 56,678.40 |
| 应收债券利息 | 221,230,886.95 | 224,048,254.79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95,952.37 | 50,730.40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 -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 - |
| 其他 | 19.10 | 761.40 |
| 合计 | 221,337,061.24 | 224,181,370.59 |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资产无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5,919.35 | - |
| 合计 | 5,919.35 | -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
| 应付指数使用费 | 317,445.73 | 173,199.56 |
| 预提费用 | 420,000.00 | 65,386.49 |
| 合计 | 737,445.73 | 238,586.05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上年度末 | 66,788,135.00 | 6,678,813,529.75 |
| 本期申购 | -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5,430,000.00 | -543,000,002.62 |
| 本期末 | 61,358,135.00 | 6,135,813,527.13 |

注：1. 本基金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 6,687,472,613.00 元。根据《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340,917.00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 340,917.00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 根据《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和赎回业务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开始办理。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上年度末 | 46,143,193.86 | -210,067,315.74 | -163,924,121.88 |
| 本期利润 | 344,081,874.20 | 317,442,152.27 | 661,524,026.47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5,237,617.07 | 9,347,834.64 | 4,110,217.57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 | - |
| 基金赎回款 | -5,237,617.07 | 9,347,834.64 | 4,110,217.57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377,193,810.00 | - | -377,193,810.00 |
| 本期末 | 7,793,640.99 | 116,722,671.17 | 124,516,312.16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3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1,433,206.83 | 602,677.92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 -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80,155.22 | 164,367.38 |
| 其他 | 13,943.90 | 2,208.13 |
| 合计 | 1,527,305.95 | 769,253.43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3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 | -13,573,534.01 | - |

| | | |
|-----------------|----------------|-------------|
|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 | |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10,563,612.80 | -331,253.93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 - |
| 合计 | -24,137,146.81 | -331,253.93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3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 1,151,025,709.56 | - |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 兑付）成本总额 | 1,120,900,844.81 | - |
| 减：应收利息总额 | 43,698,398.76 | -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13,573,534.01 | - |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3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
|--------------|---------------------------------|---|
|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 538,889,785.05 | 8,739,372.34 |
|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 -2,349,539.71 | -45,292.73 |
| 减：赎回债券成本总额 | 536,364,746.80 | 8,776,544.13 |
| 减：赎回债券应收利息总额 | 15,438,190.76 | 339,374.87 |
| 赎回差价收入 | -10,563,612.80 | -331,253.93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7,442,152.27 | -210,373,593.37 |
| ——股票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317,442,152.27 | -210,373,593.37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2.衍生工具 | - | - |
| ——权证投资 | - | - |
| 3.其他 | - | - |
| 合计 | 317,442,152.27 | -210,373,593.37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
|------------------|-----------------------------|--|
|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前 利息收入 | - | 120,529.08 |
| 其它 | - | 63.72 |
| 合计 | - | 120,592.80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1,452.50 | 4,928.17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3,791.46 | - |

| | | |
|----|----------|----------|
| 合计 | 5,243.96 | 4,928.17 |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审计费用 | 104,613.51 | 15,386.49 |
| 信息披露费 | 300,000.00 | 35,000.00 |
|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 25,800.00 | - |
| 其他 | 2,491.20 | - |
| 上市费 | 55,000.00 | 15,000.00 |
| 指数使用费 | 1,266,040.10 | 173,199.56 |
| 基金分红手续费 | 1,131,581.44 | - |
| 银行划款手续费 | 38,897.95 | 3,220.02 |
| 合计 | 2,924,424.20 | 241,806.07 |

注：指数使用费为支付标的指数供应商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自然季度)人民币 50,000 元。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宣告 2016 年度第 1 次分红，向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5.00 元。

7.4.9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 |
|---|----------|
|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 Holding)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
| 海通证券 | 1,402,532,555.84 | 100.00% | 4,755,672,808.50 | 100.00% |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
| 海通证券 | 1,894,900,000.00 | 100.00% | 25,354,600,000.00 | 100.00%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3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8,990,601.38 | 2,597,993.05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 301,213.83 | 36,241.43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3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6,330,200.44 | 865,997.70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 |
|-------|----------------|------------------|-----------------|------------------|
|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海通证券 | 5,018,361.00 | 8.18% | 5,018,361.00 | 7.51% |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银行 | 24,638,947.80 | 1,433,206.83 | 66,304,683.08 | 602,677.92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权益登记日 | 除息日 |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1 | 2015-03-23 | 2015-03-24 | 15.000 | 99,867,202.50 | - | 99,867,202.50 | - |
| 2 | 2015-06- | 2015-06-19 | 15.000 | 93,252,202 | - | 93,252,202 | - |

| | | | | | | | |
|----|------------|------------|--------|----------------|---|----------------|---|
| | 18 | | | .50 | | .50 | |
| 3 | 2015-09-21 | 2015-09-22 | 15.000 | 92,037,202.50 | - | 92,037,202.50 | - |
| 4 | 2015-12-14 | 2015-12-15 | 15.000 | 92,037,202.50 | - | 92,037,202.50 | - |
| 合计 | | | 60.000 | 377,193,810.00 | - | 377,193,810.00 | - |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宣告 2016 年度第 1 次分红，向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5.00 元。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上证可质押城投债指数，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采用优化抽样复制法，通过对各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历史数据和流动性分析，选取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构建组合，达到复制标的指数、较低交易成本的目的。当在因特殊情况(如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风险控制目标，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采取合理措施，力求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执行总裁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长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AAA | 503,855,968.70 | 545,306,486.30 |
| AAA 以下 | 5,403,990,214.90 | 5,353,910,937.60 |
| 未评级 | - | - |
| 合计 | 5,907,846,183.60 | 5,899,217,423.90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 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 | 1-5 年 | 5 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资产 | | | | | |

| | | | | | |
|--|----------------|------------------|------------------|----------------|------------------|
| 银行存款 | 24,638,947.80 | - | - | - | 24,638,947.80 |
| 结算备付金 | 427,267.93 | - | - | - | 427,267.93 |
| 存出保证金 | 42,549.67 | - | - | - | 42,549.6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51,402,156.20 | 2,642,971,157.40 | 2,613,472,870.00 | - | 5,907,846,183.6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2,500,808.75 | - | - | - | 112,500,808.75 |
| 应收利息 | - | - | - | 221,337,061.24 | 221,337,061.24 |
| 资产总计 | 789,011,730.35 | 2,642,971,157.40 | 2,613,472,870.00 | 221,337,061.24 | 6,266,792,818.99 |
| 负债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3,594,574.47 | 3,594,574.47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1,593,780.11 | 1,593,780.11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531,260.04 | 531,260.04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 5,919.35 | 5,919.35 |
| 其他负债 | - | - | - | 737,445.73 | 737,445.73 |
| 负债总计 | - | - | - | 6,462,979.70 | 6,462,979.70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789,011,730.35 | 2,642,971,157.40 | 2,613,472,870.00 | 214,874,081.54 | 6,260,329,839.29 |
|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 | 1-5 年 | 5 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资产 | | | | | |
| 银行存款 | 66,304,683.08 | - | - | - | 66,304,683.08 |
| 结算备付金 | 125,952,017.76 | - | - | - | 125,952,017.76 |
| 存出保证金 | 1,692,078.64 | - | - | - | 1,692,078.6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7,839,835.30 | 2,402,441,701.90 | 3,438,935,886.70 | - | 5,899,217,423.9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00 |
| 应收利息 | - | - | - | 224,181,370.59 | 224,181,370.59 |
| 其他资产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451,788,614.78 | 2,402,441,701.90 | 3,438,935,886.70 | 224,181,370.59 | 6,517,347,573.97 |
| 负债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1,664,685.03 | 1,664,685.03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554,895.02 | 554,895.02 |
| 其他负债 | - | - | - | 238,586.05 | 238,586.05 |
| 负债总计 | - | - | - | 2,458,166.10 | 2,458,166.10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451,788,614.78 | 2,402,441,701.90 | 3,438,935,886.70 | 221,723,204.49 | 6,514,889,407.87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 | |
|----|------------------|----------------|
| 假设 |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变量保持不变 | |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

| | |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 减少约 5,939 | 减少约 6,847 |
| |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 增加约 6,025 | 增加约 6,958 |

注：影响金额为约数,精确到万元。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将采用分层抽样复制法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跟踪。本基金将首先通过对标的指数中各成份债券的信用评级、历史流动性及收益率等进行分析，初步选择流动性较好的成份券作为备选，其次将通过对标的指数按照久期、剩余期限、信用等级、到期收益率以及债券发行主体所在区域等进行分层抽样，以使构建组合与标的指数在以上特征上尽可能相似，达到复制标的指数、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由于采用抽样复制，本基金组合中的个券只数、权重和债券品种与标的指数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可通过风险可控的积极管理获得超额收益，以弥补基金费用等管理成本，控制与标的指数的偏离度。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907,846,183.6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5,899,217,423.90，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 |
|----|----|----|--------|
|----|----|----|--------|

| | | | 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5,907,846,183.60 | 94.27 |
| | 其中：债券 | 5,907,846,183.60 | 94.27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2,500,808.75 | 1.80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5,066,215.73 | 0.40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221,379,610.91 | 3.53 |
| 8 | 合计 | 6,266,792,818.99 |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 | | |
|----|---------|------------------|-------|
| 4 | 企业债券 | 5,907,846,183.60 | 94.37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5,907,846,183.60 | 94.37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24487 | 14 邵城投 | 834,390 | 93,601,870.20 | 1.50 |
| 2 | 124020 | 12 辽阳债 | 823,030 | 70,245,610.50 | 1.12 |
| 3 | 122719 | 12 龙交投 | 728,970 | 84,961,453.50 | 1.36 |
| 4 | 124277 | 13 大丰港 | 728,970 | 77,897,734.20 | 1.24 |
| 5 | 124488 | 14 吴兴南 | 728,970 | 80,871,931.80 | 1.29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42,549.67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221,337,061.24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221,379,610.91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677 | 90,632.40 | 61,156,562.00 | 99.67% | 201,573.00 | 0.33% |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份额（份） |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
| 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18,361.00 | 8.18% |
| 2 | 国泰君安兴业定向 | 5,000,300.00 | 8.15% |
| 3 |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融通宝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 5,000,300.00 | 8.15% |
| 4 | 银河基金—中信银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 3,000,000.00 | 4.89% |
| 5 |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狮 158 号资金信托合同 | 2,787,341.00 | 4.54% |
| 6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0,120.00 | 3.26% |
| 7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1,800,000.00 | 2.93% |
| 8 |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三连宝投资组合债券、基金账户 | 1,185,000.00 | 1.93%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74,515.00 | 1.91% |
| 10 | 平安安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2,187.00 | 1.63%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1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 6,687,813,530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66,788,135.00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5,430,000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1,358,135.00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 年 1 月 17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聘请俞涛先生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高勇前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2015 年 2 月 14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田仁灿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决定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伟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2015 年 4 月 8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田仁灿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由简伟信（Vincent Camerlynck）先生继任本公司董事。

2015 年 5 月 4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53 号文核准批复。公司聘请刘颂先生任总经理，同时公司董事长张文伟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务。

2015 年 7 月 14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奚万荣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原公司督察长章明女士转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0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孟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5 年 10 月 15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聘请陈虹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奚万荣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2016 年 1 月 20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戴德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是 120,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是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进行为期 6 个月的整改，上海证监局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彻底排查业务中存在的风险隐患，针对性的制定、实施整改措施，进而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能力。本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了决定书中所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了监管部门的检查验收。公司整改期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正式结束，公司自该日起可以正常上报基金产品。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比例 | | 例 | |
| 海通证券 | 1 | - | - | - | - | - |

注：1、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2、（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本基金的管理人对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声誉评估、研究水平评估和综合服务支持评估三个部分进行打分，进行主观性评议，独立的评分，形成证券公司排名及交易单元租用意见。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本基金的管理人按照如下程序进行交易单元的选择：

<1> 推荐。投资部业务人员推荐，经投资部部门会议讨论，形成重点评估的证券公司备选池，从中进行甄选。原则上，备选池中的证券公司个数不得少于最后选择个数的 200%。

<2> 甄选。由投资部全体业务人员遵照《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公司评估系统》的规定，进行主观性评议，独立的评分，形成证券公司排名及交易单元租用意见，并报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核准。

<3> 核准。在完成对证券公司的初步评估、甄选和审核后，由基金管理人的总裁办公会议核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 海通证券 | 1,402,532,555.84 | 100.00% | 1,894,900,000.00 | 100.00%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4 年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2015-01-01 |
| 2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 2015-01-17 |

| | | | |
|----|---|--------------------------------|------------|
| | | 《证券时报》 | |
| 3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 2015-01-17 |
| 4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 2015-02-14 |
| 5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 2015-02-17 |
| 6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方案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 2015-03-05 |
| 7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 2015-03-05 |
| 8 | 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 2015-03-18 |
| 9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 2015-04-08 |
| 10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 2015-05-04 |
| 11 | 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 2015-06-15 |
| 12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 2015-06-17 |
| 13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 2015-07-01 |
| 14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 2015-07-14 |
| 15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 2015-07-17 |
| 16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都证券为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 2015-07-28 |

| | | | |
|----|--------------------------------|--------------------------------|------------|
| |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 | |
| 17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 2015-08-05 |
| 18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 2015-08-20 |
| 19 |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 2015-09-16 |
| 20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 2015-10-15 |
| 21 |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 2015-12-09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32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超过 469 亿元人民币。

作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为近 80 家企业超过 349 亿元的企业年金基金担任了投资管理人。作为首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旗下专户理财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103 亿元。2010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基金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2014 年 8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公司正式开业，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

2004 年末开始，海富通为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多个海内外投资组合担任投资咨询顾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咨询及海外业务规模超过 111 亿元人民币。2011 年 12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 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资格，能够在香港筹集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12 年 2 月，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募集发行了首只 RQFII 产品。

海富通同时还在不断践行其社会责任。公司自 2008 年启动“绿色与希望-橄榄枝公益环保计划”，针对汶川震区受灾学校、上海民工小学、安徽老区小学进行了物资捐赠，

向内蒙古库伦旗捐建了环保公益林。几年来，海富通的公益行动进一步升级，持续为上海民工小学学生捐献生活物资，并向安徽农村小学捐献图书室。此外，海富通还积极推进投资者教育工作，推出了以“幸福投资”为主题和特色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向投资者传播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二)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六) 报告期内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